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业务咨询电话一览表

(2021年4月)

主要业务咨询范围	咨询电话
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管理 2. 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企业报告内容、要求及操作管理 3. 货物贸易登记表管理 4. 特殊监管区域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58845215 58845281
5. 服务贸易、收益及经常转移外汇管理 6.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含个人结售汇管理、个人外币现钞管理等）	58845264
7. 保险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含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市场准入与退出管理、保险公司本外币资本金转换管理、保险公司外汇账户及外币境内划转管理等）	58845980
9.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 10.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11.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外汇登记 12.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外汇登记 13. 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登记 14. 外商投资企业“多报合一”年报 15. 境外投资 16. 境外放款 17. 个人特殊目的公司相关事项 18. 境外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58845470

19. 外债登记 20. 跨境担保登记 21. 内保外贷履约及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22. 非资金划转类外债提款及还本付息备案 23. 外保内贷担保履约结售汇	58845265
24. 证券外汇业务市场准入; 25. B 股外汇政策咨询	58845943
26. 受理举报违反外汇管理行为	58845976
27. 国际收支间接申报 28.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	58845753
29. 结售汇市场准入 30. 银行结售汇统计 31.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核准及监测 32. 银行自身结售汇 33. 外币代兑 34.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58845912
35. 贸易信贷调查	58845328
36. 信访与投诉电话	58845636

备注:

一、年度总额内（年度等值5万美元）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在银行办理。

（一）结汇

1、境内个人非经营性结汇超过年度总额（等值5万美元）的按以下类目直接在银行办理：捐赠、赡家款、遗产继承收入、保险外汇收入、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收入、法律、会计、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收入、职工报酬、境外投资收益等。

2、境外个人非经营性结汇超过年度总额（等值5万美元）的按以下类目直接在银行办理：房租类支出、生活类消费类支出、境内就医、学习支出等。

（二）购汇

1、境内个人非经营性超过年度总额（等值5万美元）的购汇按以下类目直接在银行办理：境外就医、境外留学、境外旅游、探亲等（《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第十二条规定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

2、境外个人非经营性的购汇按以下类目直接在银行办理：境内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等。

二、提现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上述金额须向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

三、自贸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请直接咨询相应业务咨询电话。